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政策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確保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過程中符合法令規定，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及其相關法令，特制定本「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作為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最高指導政策。

第二條 適用對象與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所屬各單位，涵蓋本公司內所有子公司、員工、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外部顧問等協力廠商之所屬人員，均應遵循本政策。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政策所用名詞，悉依個資法「用詞定義」及其相關法令之用詞定義及解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之定義及範圍如日後因應主管機關或法規變動配合修訂時，以修訂後之定義及範圍為準。
- 二、當事人：指個人資料本人。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其餘用詞請參見個資法定義。

第四條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原則

- 一、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除需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如有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須依個資法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對受委託者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進行適當之監督與管理。

- 三、本公司尊重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之權利，接獲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權益請求時，應依個資法及本公司所訂程序於合法範圍內履行，包括當事人請求之：查詢或閱覽個人資料、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個人資料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及刪除個人資料等方式。
- 四、為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法定權利，如需執行國際傳輸，本公司並承諾以最高機密性處理個人資料，並應在合法、適當、充分保護之狀況下實施。
- 五、本公司設置個資保護及管理之專職單位（下稱「管理單位」）為總經理室，以建立各項個人資料處理程序之管理制度，並回應個人資料當事人各項之請求權。

第五條 個人資料保護原則

- 一、本公司對於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非法存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並定期檢視個人資料檔案及相關系統之安全性。
- 二、本公司應依業務執行之需要，設定人員接觸個人資料之權限，並對其使用及管理情形進行控管，且與相關人員約定保密義務，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第六條 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

為確保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之安全，避免發生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情形，管理單位應依相關法令，明訂並辦理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之管理及處理事項。

第七條 教育訓練

為確保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管理符合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將定期辦理全體人員之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相關教育訓練，並評估訓練成效，對受訓人員進行適當之成效檢核，並留存相關教育訓練紀錄。

第八條 零容忍政策

本公司對個資之保護採取零容忍政策，任何人如有違反或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經查明後，將依工作規則，進行相關懲處，並視情節輕重，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第九條 申訴與舉報

如有發生可能導致本人權益受損的個人資料事故或情況，以及發現可能有違反本

政策之情事時，本公司之員工、外部單位或自然人，皆可透過管理單位設置之個人資料保護專線或電子郵件信箱進行申訴或舉報，本公司將嚴格保護舉報人之相關資訊，以維護舉報人之權益。

第十條 補充規定

- 一、本政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政策如有因個資法或相關法令修正、變更而與之不一致者，悉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得依實際營運需要，適時訂定相關作業細則或作業程序，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合理利用及相關事項之執行。

第十一條 施行

本政策經董事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